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公告乃由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一、概述

財政部於2018年12月修訂印發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以下簡稱「**新租賃準則**」)，要求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以及在境外上市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的企業，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遠海能**」、「**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財政部新租賃準則。

* 僅供識別

二、具體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一) 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內容

新租賃準則在承租人進行租賃識別、初始確認、後續計量、列報、披露等方面的規定均有重大變化。主要變化包括：新租賃準則取消了承租人關於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的分類，要求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對各項資產租賃考慮未來租賃付款額折現等因素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後續計量時，對相應資產進行折舊處理，對相應負債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支出；對於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可以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同時對相關事項提出了財務報告披露的具體要求。對於出租資產的會計處理，新租賃準則沒有實質性的變化。

(二) 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財務報告的主要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準則要求，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新租賃準則。並在首次執行日，公司擬採用調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項目，不調可比期間信息，按照首次執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算租賃負債，並對使用權資產採用假設自租賃期開始日即採用本準則的方式確認。新租賃準則的實施對公司的影響主要體現在公司租入的船舶和辦公住房方面，預計會增加公司的總資產和總負債，但不會對所有者權益、淨利潤產生重大影響。

三、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如下獨立意見：公司依照財政部的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會計政策進行變更，能夠更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

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的權益，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會計政策變更審核意見如下：

1. 本項會計政策變更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和公司租賃業務實際情況，使公司的財務信息能夠更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符合公司和所有股東的利益；
2. 本項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未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的權益；
3. 同意公司本項會計政策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小文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